解读《高青县黑里寨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编制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高青县黑里寨镇在综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编制《高青县黑里寨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三、编制目的

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引导、服务、监督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效应，助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四、主要内容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6个部分组成。

1.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487条，与去年相比增加59.15%。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99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公开信息237条，通过报纸、宣传栏等渠道公开信息51条。加强政策解读，推进主要负责人解读政策，2022年单位主要负责人解读政策文件1次。

2.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本机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度结转0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修编《高青县黑里寨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修订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制度，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作出了进一步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政策文件的动态管理，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4.平台建设情况

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黑里寨镇政务公开栏目开设“规划计划”“政务公开机构设置”“法治政府建设”专栏，严格按规定内容和格式公开信息。政务新媒体方面，在“高青县黑里寨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开设政府网站、办事服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模块，优化公开渠道， 方便群众办事服务。

5.监督保障情况

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时召开政务公开任务部署会和推进会，做到专人负责、专人管理，夯实工作基础。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配备1名专职人员、2名兼职人员。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制定《高青县黑里寨镇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2022年开展3次培训